

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工作组

主席的非正式文件

(供作讨论的依据，订正本)

增编

项目 5. 针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

原则：除非一国已专门或事先明示同意，或者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针对该国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涉及指定用于清偿该要求的财产，否则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此类行为，但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并针对非用于政府用途之财产的某些明确界定的情况除外。尽管如此，该国仍须在不与其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况下服从终局判决。

备选案文一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判决前强制措施，除非：
 -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就该有关财产采取此类措施：
 - (一) 国际协定；
 -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发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或
 -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
- 2.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判决后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就该有关财产采取此类措施：

- (一) 国际协定；
-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发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或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

本款不妨碍在另一国法院中采取此类针对一国财产的措施的、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为基础的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备选案文二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判决前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就该有关财产采取此类措施：

- (一) 国际协定；
-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发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或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

本款不妨碍在另一国法院中采取此类针对一国财产的措施的、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为基础的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2. 一国如果不能在诉讼中要求豁免，则有义务执行另一国法院针对其作出的终局判决，除非此项义务与该国的公共秩序抵触。

备选案文三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就该有关财产采取此类措施：

(一) 国际协定；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发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或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

2. 上款不妨碍在另一国法院中采取此类针对一国财产的措施的、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为基础的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备选案文四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一国如果不能在诉讼中要求豁免，则有义务执行另一国法院针对其作出的终局判决，除非此项义务与该国的公共秩序抵触。

[第 19 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

1. 一国的以下各类财产尤其不应被视作可成为另一国法院诉讼中针对一国财产的查封、扣押和执行等强制措施的对象，除非有情况显示该国已同意这样做：

(a) 用于或意图用于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用途的财产，包括任何银行帐户款项；

(b) 属于军事性质，或用于或意图用于军事目的的财产；

(c) 该国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当局的财产；

(d) 构成该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或该国档案的一部分、并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e) 构成具有科学、文化或历史价值的物品展览的一部分，并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2. 删除]
